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全部所需資料的申請人，以及使用**網上白表**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電子認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彼等的股票(如適用)。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帶公司授權書並加蓋相關公司印章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必須出示獲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受的身份證明。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使用**網上白表**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電子認購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或不可供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親身領取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往有權領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對於使用**網上白表**服務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寄往該銀行賬戶。對於使用**網上白表**服務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的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列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或在緊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所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以電子方式所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的退款金額(如有)(倘彼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申請人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採用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新戶口結餘(及應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如彼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香港結算亦將向有關申請人發出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發售股份數目及(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存入相關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全部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適用)。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不可供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親身領取的多繳股款，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領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預期所有退款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記存於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前提下，方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將不會就申請發售股份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開始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立即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aoshen.com.hk 刊登公佈。股份將以每手 5,000 股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 8151。

承董事會命
寶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樊寶成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樊寶成先生及周振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赤先生、何家進先生及陳駿志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或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及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baoshen.com.hk 刊登。